

##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2022〕3-23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9,140,803.3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任意盈余公积 13,451,108.56 元，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75,699,694.87 元，加上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39,564,279.39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 515,253,974.26 元。

遵循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3,3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2,676,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二、本次利润分配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与要求，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的前提下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